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国风塑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禄仕

李良彬

余经林

许立新

2016 年 11 月 25 日